

欽定儀禮義疏

二十三

爽服

內閣文庫			
三	函	三五五	漢書
一	架	三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 18 )
函號	32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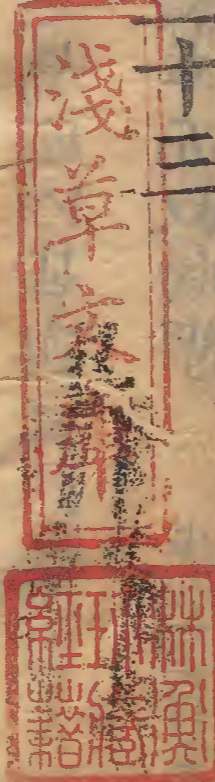
喪服第十一之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期音基下竝同注  
今文無冠布纓

**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

字與前三年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期與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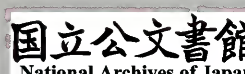


而祥。十五日而禫。即是此章者也。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案**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辭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為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俞絹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假他問已答之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  
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  
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  
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一升。義服  
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其初喪之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  
受也。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

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  
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  
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  
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竝答帶緣者。  
博陳其義也。鄭氏康成曰。緣如深衣之緣。敖氏繼  
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爲母之冠耳。  
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  
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總麻小功無



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總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練緣檀弓。練練衣練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純也。衰緣者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爲母也。正服爲妻也。

**因**疏以緣爲中衣之緣。中衣所以裏衰裳者。經傳不言。注亦未及。何由知此緣爲中衣之緣乎。詳味傳意。上承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明矣。舍本文所有而詁其所無。立文不當如是也。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爲飾。故亦謂之飾。據疏中衣當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然則凶服有飾可乎。曰傳



著於此章者。蓋三年之服皆不緣。有緣自齊衰杖期始也。喪服所以有緣者。吉時冠衣皆有緣。齊衰以下漸輕。乃以布之稍麤者緣之。既以別於三年之服。且又為練時由麤入細。由凶即吉之漸也。然則三年之服雖不緣。其受服亦必有緣矣。注云如深衣如之云爾。而疏謂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父在為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故屈

至期也。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

**案**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



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父除三年乃娶。所以通達子之志也。張子曰。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朱子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爲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死者爲尊者所厭也。講家多混。宜別之。

**辨正**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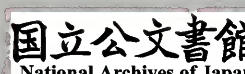


爲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國**傳爲有子者言之。未嘗及無子者也。敖氏推闡益明。此之謂能治經者。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爲之喪或有殺禮。可不必三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

者。壻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爲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者之通禮與。

**通論**李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餘論** 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服期。今皆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累衰終月算。可以合古之道。全今之制。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案** 父在爲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爲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爲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爲隆。則僞而已矣。且祥禫而後

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雖不以卽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爲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



亦為祖云承重乎。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正義**賈氏公齊曰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

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也。鄭氏

康成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賈疏不以父為之主也杖章文

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夫子適婦。賈疏引服問者見此經非直庶子為妻兼有適

子父沒為妻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賈疏小記父在庶子

為妻以杖即位可也。以父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為妻得仲杖也。 敖氏繼公曰下

章傳曰父存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者謂無父者也。

**注疏**分別適庶而敖氏統言之者以經文原為適子

設也。適子為妻之服或不杖期或杖期通乎上下。又

案下記云公子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縗緣既葬除

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

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此庶子為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唯士之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耳。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正義** 馬氏融曰。共承宗廟。所以至親。賈氏公彥曰。妻

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

不稽顙。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其為妻禫。謂父母不在

者也。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

庶子父在為妻杖。適子父在為妻不杖。此其異也。

### 出妻之子為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猶去也。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

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

七出。去夫氏。子為之服者也。士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

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

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敖氏繼公

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



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案**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於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

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為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為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此文。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

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施逸 義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也。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賈疏



詩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蔦與女蘿。施于松柏。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皆是在旁而及。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父母。故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賈疏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 敖氏

繼公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

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

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祭**舅與舅之子。從服也。外祖父母從母。從母昆弟。或以

尊加。或以名加。或以名服。其實皆從服也。母出則無所

從矣。有繼母者。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敖氏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

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親

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

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



不得相干故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辨正**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天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案** 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為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為他

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為已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餘論** 鄭氏康成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氏猛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本



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存異** 問母既出。則為絕族。子為之服。當於何處為位。有

廬聖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

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

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期也。

**案** 出母與其子相為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

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

得往。則哭之於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

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為廬聖室。以門庭為父之所

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為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

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

家。已或可往也。禫則於何所乎。又以何人為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正義**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敖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



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於其從之之子。皆報也。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旣出若旣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

**案**此繼母之後夫。卽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焉。繼母嫁後。或自有子主其喪。

或彼有他子主其喪。或後夫尚在自主其喪。此子於繼母之服亦無變焉。所以酬其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徒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爲其母杖。若在彼家。不拜賓。不以杖卽位。知然者。非主也。彼自有主之者也。失節事極大。聖人不責嫠婦以守節。而聽其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也。曰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



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為報亦所以勸卹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崔氏凱曰。此

服之者庶子耳。為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為

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其服同也。所以

**案** 母嫁而從。必其不能自立。又無大功之親可依者。既而辭母而歸。終克自立。立廟承祭。則所謂為父後者矣。

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弟偕從者。則弟當服之。

**辨正**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為

父後則不服。韋玄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

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之制服。玄成議是也。

**存異** 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



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

**案**父卒母嫁而子不從者。經無爲服之文。是無服也。婦人之義。從一而終。夫死無再嫁之理。况既已有子。曷不與之相守。以俟其長成。乃舍之而他適。背死棄生。情欲勝而廉恥微矣。聖人所以不制其子之服者。所以深絕之也。曰子可以絕母乎。曰非子之絕其母。乃母之自絕於其子耳。出妻或有非其罪者。夫死而嫁。挾子以從。情切存孤。或有迫於不得已者。若可已而不已。其不爲之服也。不亦宜乎。經於出母及繼母之嫁而從者。悉著之矣。如果有服。豈故闕之。以待後人之揣測補綴邪。且嫁而從。服杖期。嫁而不從。亦服杖期。聖人制禮。豈若是之無等乎。然則子思之喪。其母也。不爲之服。與。曰記但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無論因母繼母。不嫁則服之三年。嫁則雖欲服之而不可得。以亡父臨之。大義凜然矣。

###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父在為母。降服也。為妻。正服也。出母及繼母嫁而從者。則義服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有布帶。既葬。降服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受衰九升冠十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以葛。不易要帶。十一月而練。降服衰八升冠九升。正服衰九升冠十升。十三月而祥。杖經帶悉除。縞冠素紕麻衣。十五

月而禫。其不禫者。斯滿而除之。又案為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為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為人後者。所後父在為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兼承重則一如承重之法。女子子在父室者。父在為母若繼母。與在室同。

不杖麻履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賈氏公



彥曰。此不杖。輕於上禫杖。故次之。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裳皆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敖氏繼公曰。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卽葛而期。爲異耳。李氏如圭曰。此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

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者。是也。亦有本應杖而不杖者。如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則有所爲而屈焉。

祖父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孫爲之服也。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敖氏繼公曰。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案** 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



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為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案** 子為父母三年。孫為祖父母期。皆正服。而疏與敖氏以為加者。據二年間之義。

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伯父言世者。欲見繼世也。邢氏昂曰。繼世以適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鄭

氏康成曰。為姑在室亦如之。賈疏。大功章。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則期也。 敖

氏繼公曰。女子子在室為之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

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眾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通論** 李氏如圭曰。伯父繼世為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總。世叔父與已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正義** 陳氏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夫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總麻。從祖之親為三小

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夫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為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降者。由已尊故降之。世叔父非正尊。故報也。敖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



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為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故并釋之也。

**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為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為己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於世叔父之服。為其與尊者為一體。則亦兼有引而

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牀合也。昆弟四體也。牀普半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

敖氏繼公曰。言首足牀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案** 辟者半也。分也。集韻辟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

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

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賈氏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若兄弟同在一宮。子不得私其父。則不成爲人子之法也。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宮。





也。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鄭氏康成曰。宗者。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

**案**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舉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注言典宗事者。謂世父。或世父之子。

世父之孫爲後者。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此謂小宗也。敖氏并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耳。大功同財。則同祖者亦在焉。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賈氏公彥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案**世叔父。正服也。世叔母。則義服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低益反下不音者並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適子父沒後為妻杖。在上章。敖氏

繼公曰。傳云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唯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眾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案**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異。同。故敖云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云。大夫是尊降之首。故特顯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賈疏。大夫

為適婦大功。是不降適婦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賈疏。謂依五服常法。



服之。賈氏公彥曰。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杖也。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是其差也。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案**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

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大夫無總麻。故至於不服。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通論**敖氏繼公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

**案**公之昆弟。卽公子也。但父在則曰公子。父沒則曰公之昆弟耳。康成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另列一品。故有



四。敖氏併入厭降中。故唯有三也。旁尊之義未的。公子之重視大夫。則公之昆弟亦兼有尊降焉。

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賈疏。義同於上

姑在室。 賈氏公彥曰。此亦至親以期斷。

**案** 此條及下文眾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夫之子則異矣。

為眾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大夫則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賈疏。此經所云。唯據士也。 女子子在室

亦如之。賈疏。義如上。姑姊妹。 敖氏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

子立文。故曰眾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眾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眾子同。

**餘論** 劉氏玠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



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降也。

昆弟之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案** 此兩相為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

倫類為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於祖父之下。則見其為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於昆弟眾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賈疏。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

或長於妾子。或長於妾子。或長於妾子。或長於妾子。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

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不云適子者。嫌自為



其子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父為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為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

**案** 適昆弟。謂適子之長者為父後者也。其餘則適長之同母弟。亦庶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為昆。而適母所生為弟者。則庶昆不為後。而為適弟。服期經注兼弟言之。謂此。其弟字自有指歸。豈僅連言之乎。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賈疏。餘兄弟相為。如大夫為之。

皆大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己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案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下經為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為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為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為當亦然。若俱出封為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唯長子於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冢適。本有君道。不但為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於庶昆

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於天子者。其繆矣乎。昆弟相為期。本服也。從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教氏推勘入細。然傳意固自無礙。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





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

適孫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適子死其適孫將受重者死則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孫孫婦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賈疏殷道適子死弟乃先立故云周之道也長子在則皆為

庶孫耳賈疏適子在不得立適孫明適孫同庶孫之例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

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賈疏小記適婦

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明父為長子斬祖為適孫期若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也敖氏繼公曰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



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服與子同。

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耳。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為之服期。固已。若庶子將為後者。死亦為之服期。此謂七月。天子諸侯為庶子無服。大夫為庶子大功。雖將為後。死亦不為之加服。注云服之皆如眾子庶婦。明不異於其本也。

**禮**賀氏循曰。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禮**虞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庾氏蔚之曰。

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



父喪母在則母為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則稽顙。自宜為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為主而拜賓是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為主矣。承祖父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為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從夫而服期則嫌於母喪且不為主無庸加服也。若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為主矣。若祖母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為主。祖母服期。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總。曾祖母為主。不嫌於夫斬而婦總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於二主矣。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總自若可也。曾孫婦服期而姑大功不疑自居於適而以姑為庶乎。賀循之說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上為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不



在禫杖者深抑之。欲其厚於大宗也。雷氏次宗曰。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已服一等。此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一。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案**疏謂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此為人後者支子也。其道子自為父後。二十五月而禫。為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

月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已。無禫杖之法矣。

**辨**程子曰。既為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為父。以

為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為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為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以為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為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為父母也。張子曰。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服之。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





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經言爲其父母者。蓋若不稱爲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

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於此者。蓋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於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與叔父賈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則爲人後

者呼其本生爲父母。亦自可通。然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爲父母也。若直以爲父母。則二本矣。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奴奴於此。不亦末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竝在。不可竝稱爲父。此猶爲大夫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况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又案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



以至於無服而皆為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  
 隆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  
 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  
 苟哉下句並釋於父山節為大夫士言之義為天子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  
 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一本與各不五言不厥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

小記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  
 一者別子之子適適相承百世不遷者也小宗四者繼  
 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者也一教氏繼公曰此一節釋  
 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  
 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  
 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  
 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  
 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  
 也



**案**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昧此耳。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

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算素管反劉音 選大祖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

始封之君。若稷契也。自由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賈氏公彥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敖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



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  
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  
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大  
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大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  
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大祖。此其徵也。及謂  
若殷周之帝。魯也。諸侯之大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  
世祭其大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

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  
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  
下。諸侯之大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  
關。意畧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

**辨**

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

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田  
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  
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存異** 敖氏繼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案** 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於倫叙之感疏。而取必於其感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爲後者之所安。而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爲之後相發也。敖氏以爲大宗有

時而絕。非也。此或別子之傳。僅一再世。而門戶如揚雄氏之單微者耳。然如此者甚少。則疏屬有支子。大宗其可得而絕乎。設大宗之外。僅有一人。則戴聖之說。其正也。更以田瓊之說通之。可也。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餘論** 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爲王。成帝無子。徵立爲皇太子。上以太子奉



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卽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祖母傅與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爲稱。已而傅必欲稱尊號。於是追尊傅爲定陶共皇太后。丁爲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熲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恩義已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宋史。漢安懿王允

讓商王。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爲皇子。仁宗崩。皇子卽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



當時取譏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於仁宗爲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修著濮議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也。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旣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

明史世宗厚熹。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



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王於興邸。即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璉言。繼統不繼嗣。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下璉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月己卯朔。追尊父興獻王為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氏為皇太后。母妃為興獻后。嘉靖元年正月。命稱孝宗皇考。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三月上慈壽皇太后尊號。

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肅皇后。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丙寅。定稱孝宗為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獻皇帝為皇考。章聖皇太后為聖母。武宗為皇兄。武宗后為皇嫂。

張璉以世宗入繼為繼統。不繼嗣。直抉為人後之藩。



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計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與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適之創論。前古所未有也。若質言之。不過曰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太祖而下。至於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此則凡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卽憲宗已上至太祖之統。胥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大夫士宗法。不可施於天子。故與爲人。後之禮別。然則大夫士大宗不可絕。可絕者獨天子也。有是理乎。璵旣顯言不繼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大夫士之不若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

喪服



於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有弟。則武宗亦不絕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亦無弟。兩世不胥絕乎。且其興國。則承之於獻王。天位則受之於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草率。爾與王獨子。不可以

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為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與王敢執辭以爭乎。即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為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為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必與王邪。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但云立某為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敢顯然而悖之邪。抑能篤於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邪。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即當辟位。大枋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狠腹暴戾





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璵萼諸人迎合希寵。與冷褒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臯人。亦經學之蝨蠹也。議禮者無為簧舌所惑。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尚考仁宗也。固賢於璵萼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璵萼之囑者。其為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終使之二本。其為白圭之玷。不既多乎。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疏** 為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為昆弟應降大功而不降者。以其為父後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此。鄭氏康成曰。從者從其教令。

**案** 經兼言父母。傳專言父者。重斬也。女子在家亦從母。不言母者。陰統於陽。母必從父也。無父者從其昆弟。亦母之所從也。

**問** 李氏如圭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非也。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為君也。夫人為天子期。則內宗為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宗內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官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為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為服斬則誤矣。





**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

家。必以此為歸。然也。鄭氏康成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

**案**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為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為父後者。如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於從父昆弟。亦不可歸於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



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  
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為父後者故不降而為之期也  
以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凜凜乎有不克終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  
嫁者若為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

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  
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  
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適竝如字與音  
預為異如字

**正義** 馬氏融曰穉少幼小也無大功親以收養之故母

與之俱適人 鄭氏康成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  
謂年十五已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

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 賈疏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  
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



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也。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陳氏銓曰。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敖氏繼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繼父之有服**。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義生於恩之親也。俱無大功親。兩熒若相依為命者。然又慮其亡父之餒也。而別為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於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為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寧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法嚴矣。世之合此者僅矣。異姓亂宗



之端亦可以弭矣。注謂妻穉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四十者竝賅焉。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畧爲之所而已。其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厭而已。然則此禮蓋爲庶人設與。抑士之單微者亦偶有之與。又案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謂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爲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

**存疑** 李氏如圭曰。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從報服推之。或者亦報乎。

### 爲夫之君

**釋** 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夫爲君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賈氏公彥曰。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臣妻於君夫人無服。

**案**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大傳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為服者。於已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為母之黨。妻為夫之黨。夫為妻之黨。屬從也。臣為君之黨。妾為君母之黨。妾為女君之黨。子為母之君。母妻為夫之君。徒從也。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適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姑姊妹出適。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亦為之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教氏繼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



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爲己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三**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爲之期。而彼不爲父斬者。彼已爲夫服斬故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於姪與昆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不可以徒受也。此主謂大夫士小宗。

一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杜佑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在季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敖氏繼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案**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猶得祔食於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祔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畧焉。得配邪。然則父昆弟為之加服而不為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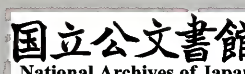
**餘論**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為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為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正義**敖氏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鄭氏康成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

賈疏始封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者。

若是繼體則其

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

賈疏繼體則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立。故祖父不為君。

敖氏繼公曰已上總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

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

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賈疏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

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既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

今君受國於曾祖。敖氏繼公曰此釋父卒然後為祖

後者服斬之文也。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

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有父

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

祖乃卒者。注似未備。敖氏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

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

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

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從

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

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唯祖後

於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

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

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

期。則臣無服也。



**辨正**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則無主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朱子曰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見於賈疏其意甚備若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今吾黨未之講而儉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可嘆也

**案** 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爲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



等而爲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爲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爲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

**餘論** 吳氏商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孫爲祖正服期。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

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邪。虞氏喜曰。

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國於祖。祖之羣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朱子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唐氏順之曰。俗人以承重爲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人後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為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為之三年者。則皆以為後故為後者。受重之謂也。為曾祖後則為曾祖斬。為高祖後則為高祖斬。若以代父為說。則是父之所齊期齊三月者。吾代為之斬。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為代乎。

**圖**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為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為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為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為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為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即位。以曾祖服斬為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為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間有附見於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爲女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賈氏公彥曰妻與

夫體敵妾不得體夫稱夫爲君故稱適妻爲女君也。

敖氏繼公曰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正義**敖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敵妾爲君斬衰三年而爲

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

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爲

况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爲女君服亦

不宜過於婦爲舅姑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

者或大功或小功總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

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辨正**敖氏繼公曰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

其服亦異故也唯總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

以士之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



降一等者服之。

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總之服者。以共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為之服乎。注說非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為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總服。其在大功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於妾竝無服。

婦為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馬氏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

三年。婦服期。敖氏繼公曰。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

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凡從服者。唯視

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王氏志

長曰。婦為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

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無二



天故無二斬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為天也。為舅姑服斬。是二其天故不敢也。

**案**臣之於其君子之於其父。婦之於其夫。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聖人之權度審矣。舅不可以為天。則雖不為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夫必三年而後寢。則猶是二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餘論**虞氏喜曰。庶子為父後。上繼祖禰。故為所生母服。總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從輕服重。晉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舅不厭婦。故得申本服。蔡母遂駁之曰。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太廟。后





服不宜踰至尊也。

**困**庶子為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虞喜之說非也。蔡母遂得其衷矣。

**存異**李氏涪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婦服素縗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縗謂其尚在喪制。故再周而後吉禮。

**案**子為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即吉。可知矣。其父在為母者。雖期服有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反重於舅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為之法服。豈白縗青縗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縗青縗無所不可。然縗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於紈綺也。取必



於縑或反華於吉布矣。是白縑青縑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弟之子竝同。奚為而不可乎。

夫之昆弟之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

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

**正義** 陳氏銓曰。從於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

**正義** 婦人為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妻同。

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

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案**二妾為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適人則大功義繫於已所出也為其子若女子子之殤服亦如眾人。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

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同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

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案**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於母或在五服之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於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於已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為榮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



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是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已之子。君與女君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衆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也。傳得經意亦以教氏推勘而明。

###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正義**教氏繼公曰。斬衰章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唯云女子子。所以見其在室與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或降之也。

###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教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案**經傳自明。注轉支矣。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為大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賈疏。六命夫者。

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

五也。女子子六也。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

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唯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也。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其父在故爾。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



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踊之儀。子不可有加於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於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子父服降於已一等者。不得不於已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雜。而不可以行矣。又案

父爲大夫而已之子弟。子又有爲大夫者。可見五十九命爲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爲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於見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為大曷為如字適人如字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

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

賈疏。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

人而

賈氏公彥曰。大夫之子。降不降與父同。故傳據

其父為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敖氏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眾人。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



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

**存疑**鄭氏康成曰。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

**辨正**敖氏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

**案**注駁傳是已。而謂男女同。不如直指男子之直截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為士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為士。乃合祖母言之者。

所謂妻從夫爵也。

**案**祖父母。謂父在者也。適孫。謂適子不在者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始封之君。創業之天子。亦有祖父為士若大夫者。上經為君之祖父母。以君三年。故臣從服也。若君之父在。則君服祖期。與此條同也。祖父母適孫之服。通乎上下。

**通論**敖氏繼公曰。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



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

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

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

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

似有害於義理。

**義** 敖氏之覈論嚴矣。然聖人因人情而制禮。既有尊降

之例。似應從同。而有不降者。不敢故也。非必豫懷欲降

之心也。讀者勿以辭害志可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義** 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

士妾。敖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

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為人妾者。屈於其

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



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

**案**戴記婦人奔喪不別妻妾。則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辨正**鄭氏康成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

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

母。此傳似誤矣。賈疏。桓九年左傳。絕季姜歸于京師。杜注。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

者。伸父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賈疏。雜記文。是嫌不自服

其父母。故以明之。敖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

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

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為其子耳。

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

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矣。

**案**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為妾者。屈於其君。或不

得服其私親。一則嫌為女君之黨服。則不為己之黨服

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又案公羊傳白

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所引



者此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下記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 右齊衰不杖期

**因**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升數。經帶用麻用布之法。既葬受服變除。悉與杖期同。但小祥而除之。無既練之受服耳。又案齊衰期。以不杖者為通服。自三年降一等即屬之。故項多而緒紛。經文未著。後人之所引伸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其為

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為姑姊妹。女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為其眾。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屬之相為亦如之。妾為己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為其女子。子在室者。若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為君之父母。當如女君



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己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卽己之祖父母矣。其爲昆弟廢疾。不爲後者。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

者期。則同之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期。則於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將爲祖後者。不降。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大夫爲適。昆弟爲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主者。不降。互備於其子之服也。公之昆弟。



為世叔父母不降。以彼亦公子。則尊同也。君君夫  
人之喪。其孫曾玄之婦。從孫曾玄而服者。內宗外  
宗之為君為夫人者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  
婦人不貳斬也。服問。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夫不服  
而妻服之。以在內也。以此推之。則公妾大夫妾之  
女子子在室為其母。或如公子之妻之為其姑與。

###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賈疏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

異月也。賈疏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

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繩屨。譙氏周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敖氏繼公曰。

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  
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案**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則冠布纓布帶。竝與上二章同  
可知也。



寄公爲所寓

**正義**鄭氏康成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賈疏詩式微篇

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

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唯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

**正義**同於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



也。賈疏小記及大傳皆云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

敖氏繼公曰。丈夫

者。男子之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李氏如圭曰。其在五屬之內。大小功者。則齊衰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

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問。雷氏次宗曰。尊祖故敬宗。始祖已沒。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繼公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



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 為舊君君之母妻

**正義** 敖氏繼公曰。君之母妻。亦謂舊君之母妻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賈疏。庶人為國君不服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恩深於民。 故也。敖氏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



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祿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於見為臣者之班。是以服同於民也。傳於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本為民服君之服也。古人

臣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為士師三黜。畧可見也。注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庶人為國君。

鄭氏康成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賈疏謂府史胥徒。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賈疏畿內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 敖氏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當家者則不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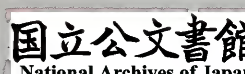
【案】敖氏又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遠矣。不可同於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為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

【通論】敖氏繼公曰。畿內之民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唯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餘論】班氏固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三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長知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外待放已去者。戴氏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





已。士之異於大夫者。長子無服。

**案**此謂大夫已去他邦。而妻及長子尚留舊國者。宜為君服齊衰三月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正義**鄭氏昕曰。案禮。妻為君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

**不疑**鄭氏康成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

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賈疏

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敖氏繼公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

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若但如傳所言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案**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



與民同。義不繫於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况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為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有不同。固為入細。然反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為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

繼父不同居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嘗同居。今不同。賈疏。此期章傳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者也。

敖氏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為異居者。不降

一等為大功。乃服此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襲之也。

**案**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

貨財築此宮廟。而歲時藉以奉祀矣。其後或繼父自有

子。或立同宗為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

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

於父。亦非過論。又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

服者。蓋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為

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為服。而或以為大功。或



以爲齊衰耳。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絕不爲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卽同居。而異父之昆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爲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爲多事。

**存疑** 敖氏繼公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案** 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爲服者。繼父而不報。則踰於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於卑者。乃斬此三

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又案戴德喪服記。女子

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徐氏堅曰。女子母攜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有繼父之道也。此說非是。繼父之服。雖曰以恩。而恩必準之以義。故一有大功之親。則弗服也。不爲築宮廟。則弗服也。以存孤有祀。數世之宗。祔繫焉。此爲恩之大者耳。非區區衣食嫗煦之惠也。女子外成。何孤可



存。何祀可奉。乃適人而猶為繼父服乎。

### 曾祖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二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也。不言高祖者。總麻章注云。族祖

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同服可知。鄭氏康成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敖氏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總麻。以此傳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



相及者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  
總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  
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  
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  
文無遠近亦皆曰曾孫。

**餘論** 袁氏準曰。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

一也。

**案** 天子諸侯之曾祖父母即開創始封亦罕相及相及

則服從同。若天子諸侯之曾孫為其曾祖父。則當以臣  
為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  
也。

### 大夫為宗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大夫婦

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  
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  
母妻。各見其尊者爾。賈氏公彥曰。宗子既不降。母妻



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

**案** 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爾。宗子為大夫則得同其為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為士者也。

舊君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

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益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



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埽四  
臭反

**正義**

李氏如圭曰。埽其宗廟。謂拚除之也。敖氏繼公

曰。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

**案**上經大夫爲三字。總貫此條及下條。故傳皆以大夫表之。然舊君之服。士亦宜同。經特著其重者爾。

**辨正**

劉氏敞曰。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

諸侯不反服。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鄭氏謂尊卑異。不反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非也。

**案**

孔叢子。子思仕衛。聞魯繆公之喪。而不服。且明其義。

以爲不二君也。據此。則劉敞之言頗合經意。抑又見仕於大夫之臣之服其舊君。猶國君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夫待放未去者。

**案**

傳言已去。注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埽其宗



廟邪。注欲與前經大夫在外條區而為二。故強別之。且人臣進以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亦言所去三。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又案為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服。已仕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為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是庶人之服亦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

**案** 此服自天子至於士皆同。經言大夫者。大夫尊降之



始嫌其或異於士故著之。大夫不降則諸侯亦不絕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疏** 敖氏繼公曰。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之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皆不降也。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

耳。

**案**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敖氏云然。此經主為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竝同。即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為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

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賈疏：若十五許嫁，笄亦為成人。此者不降，明

有所降。賈疏：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之類，是有所降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

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案** 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於士之妻者

父族之為士者，為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於大夫而為之加服，故還為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若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則唯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為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唯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為辭，故敖氏以為失其旨。



右齊衰三月。

**案**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皆衰六升冠九升是也。經帶則與期年者同。又案齊衰三月之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已之曾祖父母也。其曾祖父母則已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大夫之妻服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